

法律基础 与 公民道德

主编
副主编

邓立强
范宇竹

吕雁泽

Falujichuyu
gongmindao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远程研究/邓立强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207 - 07299 - 3

I. 法... II. 邓... III. 法学—远距离教育—研究
IV. D90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4735 号

责任编辑: 刘恺汐

封面设计: 孙国林

法律基础与公民道德

Falujichu Yu Gongmindao

主 编 邓立强

副主编 范宇竹 吕雁泽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85

字 数 290 000

印 数 1 - 1 500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7299 - 3/D · 942

定价: 78.00 元(全套)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党的治国方略,已载入我国宪法。这标志着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已经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并必将对我国的改革开放产生深远的影响。当代学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肩负着振兴中华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重任。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更是时代对学生提出的历史要求。因此,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使学生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是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

法律基础课是具有普法性质的公共必修课。它是教育部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规划的精神所开设的,它是一门与学生《思想道德修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等课相配合的课程之一,根据我校关于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精神,结合国家“五五”普法计划,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广播电视大学的学生同样需要普及法律知识,为了培养出既懂专业知识,又守法、懂法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加强三个文明建设,树立社会主义的荣辱观,我们结合成人学生的学习特点,编写了《法律基础与公民道德》一书。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和奉献的精神。我们力求在教学内容上突出成人学习的特点,更好地体现教材的科学性和时代感,注重实用性和生动性。

本书由邓立强任主编,范宇竹、吕雁泽任副主编,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邓立强: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

范宇竹: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

吕雁泽:第四章、第六章。

全书由邓立强、范宇竹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宋有教授,副校长孙先民教授的大力支持,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同时借鉴参考了国内学者的著作和教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为此教材的出版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及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与作用 / 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与实施 / 14

第四节 公民法律意识的培育 / 27

第二章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39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4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 48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60

第三章 宪法 / 74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74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 / 78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8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93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104

法律基础与公民道德

第六节 宪法与民主政治建设 / 113

第七节 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 116

第四章 行政法 / 12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121

第二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 133

第三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 139

第五章 民法 / 15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50

第二节 民事权利 / 159

第三节 合同法 / 177

第四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 186

第五节 婚姻法 / 190

第六章 经济法 / 19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98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 / 201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 209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 214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 / 219

第七章 刑法 / 22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222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225

第三节 刑罚 / 239

-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 245
- 第五节 刑罚执行制度 / 251
- 第六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 254

第八章 诉讼法 / 264

-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64
- 第二节 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 268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270
-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 283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 290
- 第六节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 303

第九章 社会发展与公民道德建设 / 312

-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与作用 / 313
- 第二节 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 / 322
- 第三节 公民道德建设 / 336

第十章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356

- 第一节 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提出 / 356
- 第二节 八荣八耻 / 367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学习指导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内容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发展、法的本质、基本特征、法的创制与实施及法的作用与价值;另一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等。通过这些内容的学习,使学生深刻地认识到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自觉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法律正义观念,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努力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贡献。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的概念

对于法的概念,人类争论了几千年。对于法的概念的认识,实际上就是人类对于支配自身所处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的规律的认

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法的观念因为社会关系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我国现在一般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理解法。广义的法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讲的法就是广义上的法律。

(二)法的本质

对于法的本质问题,不同时代的思想家或法学家曾经做过不同的论述。他们或者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比如在中世纪出现的“神意论”;或者把法视为单纯的规则体系,把法说成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这些思想家或法学家对于法的本质的论述,虽然有一些“真理的微粒”,是值得我们加以借鉴的,但其带有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还不能真正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

和以往的一些思想家或法学家不同,马克思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他们不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或者单纯的规则体系,而是把法律和国家政权、阶级统治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把法律和现实的经济关系,即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深刻地揭露过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即“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

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段话虽然是针对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而说的,但却深刻地揭示了一切法的本质属性。

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为指导,可以把法的本质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体现国家政权意志的社会规范,国家政权由统治阶级掌握,因此,法首先主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只能是在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但应当指出,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通常只有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一致的意志,才需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并通过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另外,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某个人的意志或意志的简单相加。这种根本意志、共同意志是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政治、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反映。

2.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这种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否则,将遭受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统治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其阶级意志以国家为中介上升为法,取得“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实现这种转变通常有两个途径:一是国家对法的制定,即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程序将统治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规范;二是国家认可,即国家专门机关对社会上现实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意志的一般社会规范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有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因素。这是因为:一方面,人们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使自然界的一部分转化为物质生活条件,同时使生物的人上升为社会的人;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是根本的社会关系,其他一切关系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即使是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也只有通过生产方式才能对法的本质内容产生作用。

当然,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是从最终意义上讲的,但我们也不应该忽略社会生活条件以外的政治、科技、文化等因素对法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意志。

二、法的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在与其他事物相比较中表现出来的。与道德、宗教、政策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从存在的形态看,法首先是一种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规范,是指人们在社会中的行为标准或规则。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礼仪等。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具有规范性。它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或方向;它指导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得怎样行为,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

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是只适用一次,而是可以在有效期间反复适用。

法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概括性、效率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法律是抽象的一般规则,它无需对具体的人和事做出具体的指引,只要通过规范性调整,它就能对一切同类主体和同类行为起作用,每个人只需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任何人的批准,因而法是概括的、高效的;法在其生效期间一直有效,具有连续性;法不能随意更改,又具有稳定性。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的意志。国家通过制定法或者将其他社会规范通过认可的方式赋予其法律效力,来规范、约束、指导人们的行为。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是指成文法,是由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国家认可的法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道德、宗教、习俗、礼仪以法律效力,形成习惯法;二是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三是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做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和原则以法律效力。

既然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就具有极大的权威性。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是对国家权威的蔑视,都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通过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利能力;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权利和义务构成法

律的基本内容,贯穿于法律的一切部门,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全过程,而且全面代表和体现法律的价值。法律通过规则或规范以授权、命令或禁止的形式规定权利和义务,调整人们的行为,进而调节一定的社会关系。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但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讲的,并不是说每个法的实施活动或实施过程都必须借助国家政权及其暴力系统。例如,法的遵守或一般的违法行为,在违法主体依法自我纠正的情况下,国家就没有必要运用国家强制力。另一方面,国家强制力也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法律的实施还要依靠社会舆论、道德观念、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来保证。

(五)法有严格程序规定,具有程序性

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一方面,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另一方面,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也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法治发展的程度,事实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程序化的程度及对法律程序的遵守和服从的状态。一个没有程序或不严格遵守和服从程序的国家,就不会是一个法治国家。在进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当代中国,已越来越重视法的程序性,真正实现法的公正和权威。

第二节 法的历史与作用

一、法的产生和法的历史类型

(一) 法的产生及其根源

关于法的产生问题,中外法学理论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形成了各种学说。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演进的过程。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社会形态,那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而且单个人的能力不足以独立应付自然和外族的压力,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因此,人们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共同所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在原始社会条件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剥削,彼此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称为原始公有制。

原始社会尽管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有着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调控机制。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氏族,并由氏族组成了部落和部落联盟,原始社会无政府而有规范。在原始社会,人们也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如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这些规范通常被称为氏族习惯,它们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在氏族内部,依靠氏族部落首领的威信、人们的自觉遵守来保证其实施。

后来,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剥削,旧的氏族制度崩溃了,新的社会制

度——国家和法就出现了。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

首先,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这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在原始社会末期,以金属工具的使用为标志,生产力获得了极大发展,使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既使得占有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又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原始社会后期到原始社会解体先后出现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导致社会的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动,原始公有制瓦解、私有制产生。

其次,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随着原始平等关系被破坏、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产生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得占有劳动力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于是,战俘首先成为奴隶,随后在氏族内部贫富分化中产生出来的穷人、债务人相继沦为奴隶。战俘、穷人、债务人共同构成了社会的被统治者——奴隶阶级,而氏族首领及后来的富人、债权人逐渐脱离劳动,成为统治阶级——奴隶主阶级。

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由于根本利益的冲突,原来的氏族习惯已不能调和他们之间的矛盾和关系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除了组织国家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外,还把自身的阶级意志制定为法,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约束在一定范围之内,并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及统治者与同盟者的关系。于是,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法产生了。由此可见,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调整一定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再次,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社会资源有限与人的欲望无限之间的矛盾,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

维持社会秩序。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需要,国家和法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就出现了。

最初形成的法是习惯法,它大多是从原始习惯演变而来的。因此,可以说,习惯是法的主要历史渊源。习惯到习惯法的过渡,其间要经过国家的认可,国家按照现实需要对原始习惯进行选择,在经过国家有选择的认可之后,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完善,立法经验的积累,成文法才逐渐发展起来。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后来才出现由国家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以条文形式颁布实行的严格意义上的成文法。因此,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其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而对法进行的分类。法的历史类型与国家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形态相适应。人类迄今为止经历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结构主要是奴隶主与奴隶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剥削、统治奴隶阶级,因此,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存在的历史较长,在法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经济剥削迫使农民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因此,封建制法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封建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工具。

3. 资本主义法

在欧洲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法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起来的、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英国是资本主义法建立最早的国家。

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上层建筑,它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下,形成了社会的两大对立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是有产者、剥削者,无产阶级是无产者、被剥削者,两者之间的矛盾尖锐而不可调和。资本主义的这种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决定了资本主义法必然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统治服务的。

4. 社会主义法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维护和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也